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00—2022 年 10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28	陕西瑞科	2022年10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科技新城产丰路西段 1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拟提名蔡林先生（连任）、鞠丛慧女士（连任）、唐昌盛先生（连任）、卜功桃先生（连任）、陈国尧先生（连任）、赵亮先生（连任）、廖清玉女士七人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卜功桃先生、陈国尧先生、赵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前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国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提名周爱玲女士（连任）、李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

（三）登记地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振华 0917-33856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